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49号

罪犯林乐文，男，1985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荣成市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8刑初3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乐文犯伪造货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4205.80元。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2032年10月21日止。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9分，无重大违规。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错误并改正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214.5分，表扬7次；违规扣分1次，扣9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80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266.75元，月均消费220.6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6.40元。2024年8月20日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为0元,查无可供执行财产。

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；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；合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乐文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乐文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